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6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61,635,220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3,999,99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766,878.1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5,233,12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1	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	25,000.00	10,696.39	14,303.61
2	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	42,500.00	4,949.49	37,550.51
3	收购上海奈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9,000.00	9,000.00	0
	合计	76,500.00	24,645.88	51,854.12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了“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和“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和“企业云统

一通信服务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51,854.12 万元中的 31,00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香港 I-ACCESS NETWORK LIMITED 100%股权项目”，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40.52%。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收购上海奈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9,000.00	9,000.00
2	收购香港 I-ACCESS NETWORK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31,000.00	0
	合计	40,000.00	9,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信”，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协议的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海通信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315018800017963，截至2018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香港 I-ACCESS NETWORK LIMITED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海通信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上海通信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海通信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耀坤、赵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传真号码：010-65608450，为丙方预留信息。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